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揚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8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揚升於民國111年5月15日中午12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新生路與新生路819巷口處迴轉時，本應注意迴轉時應注意後方來車及禮讓直行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上情而貿然迴轉，適告訴人周俊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由西往東方向行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前方車輛行駛動態，雙方煞避不及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脛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聲請撤回狀1份附卷可參

01 (見本院卷第69頁)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08 法官 李昆儒

09 法官 藍得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5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6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18 書記官 邱仲騏